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铜环评〔2020〕13号

关于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电池级磷酸铁纳米化提升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电池级磷酸铁纳米化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编码：2020-340704-26-03-000741）收悉。拟建项目利用纳源公司现有厂区和安纳达原有基础设施及厂房，对磷酸铁生产工艺进行大型化、连续化、智能化升级，升级改造完成后将新增40kt/a电池级磷酸铁生产能力；拟建项目将水洗方式由洗涤水二次套用技术技改成洗涤水四次套用技术，同时对现有10kt/a磷酸铁合成工序进行纳米化改造。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改扩建至3万吨/年，二期扩建至5万吨/年，装置达产后，将形成5万吨电池级纳米磷酸铁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6491.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5万元。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依据《报告书》结论、专家审查意见以及铜陵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技术评估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利用”的要求整改、完善给排水系统，设置初期雨水切换阀。进一步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冷却循环系统排水进入安纳达公司回收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压滤清水回用于亚铁溶解制备。洗涤废水经 CN 过滤器装置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安纳达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外排废水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二）按照生态环境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要求，进一步优化生产车间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闪蒸干燥粉尘、天然气燃烧尾气经旋风除尘器+高温袋滤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回转窑煅烧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中

标准限值要求。按《报告书》要求设置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

(三)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磷酸铁粉尘回收利用，板框压滤机更换的滤布由供应厂家回收。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应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实施办法》要求进行申报登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 优化总图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对热风炉、通风机、闪蒸干燥机、压滤机、各种泵类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声、减振等措施，并且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

(五) 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要求，细化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本项目依托安纳达公司事故应急池，确保非正常工况排水、事故状态下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全部得到截留或自流进入事故池，不排入外环境。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完善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六) 规范化设置排放口。回转窑锻烧系统等主要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完善并落实自行监测计划。落实安纳

达公司煅烧窑煅烧尾气提标改造减排计划，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由安纳达公司煅烧窑煅烧尾气提标改造项目进行倍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及时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四、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078730206K)



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发